#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甲方提供乙方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 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 名。

五、校外實習培訓内容：

（一） 由甲方規劃與安排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内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如附表一， 每一實習主題一份）

（二）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三） 學生實習之工作條件，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實習報到：

（一） 乙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二。

（二）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有限公司(○○○○地址)。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九、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9:00 起，至18: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 8 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十、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業師），督導校外實習工作及培訓之實施。

（二） 實習期間乙方於知會甲方後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請甲方予以配合辦理。

（三）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使學生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培訓作息規定。

（四） 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經輔導而未改善

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五）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發生不適應狀況，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經輔導或乙方評估後，實習學生仍無法勝任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時，實習學生應提前二週至一個月

（暑期實習二週日、學期及學年實習一個月）前提出中止實習申請，由乙方通知甲方終止合約，解除實習生與甲方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後續實習學生轉銜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它之替代課程，由乙方全權負責，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六） 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須提早於二週

（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乙方及實習學生。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三） 實習結束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

學生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洩漏行為人須負賠償責任。

十四、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小時給付 183 元，個別薪資依實際班表計算給予之，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一）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金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三） 甲方應告知其所屬工會乙方實習學生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等資訊。

十六、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七、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二十、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表如合約附表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龍華科技大學

校 長：葛自祥 （簽章）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5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表一

* 請企業依照所提供之各項實習職稱(主題)，須各填寫一份內容綱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暑期)  實習職稱 | 名額 |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 | |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 | | |
| 產品規劃組實習生 | 1人 | 183元/小時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 |
| 實習工作培訓規畫主要内容 | 類型 | 期程 | 企業培訓資源 | | | 實習内容綱要 | 業師姓名 | 方便學校老  師訪問時間 |
| 課程規畫 | 設備資源 | |
| 暑期 | 第一期程  (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 第二期程  (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内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實習職稱 | 名額 |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 | |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 | | |
| 產品規劃組實習生 | 1人 | 183元/小時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 |
| 實習工作培訓規畫主要内容 | 類型 | 期程 | 企業培訓資源 | | | 實習内容綱要 | 業師姓名 | 方便學校老  師訪問時間 |
| 課程規畫 | 設備資源 | |
| 學年 | 第一期程  ( 月~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 第二期程  ( 月~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 第三期程  ( 月~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  |  | 第四期程  ( 月~ 月)) |  |  | |  |  | 周一至五  09:00~18:00 |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内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參與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系班 | 學生姓名 | 學號 | 學生聯絡電話 | 輔導老師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附表三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乙方(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